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29 期

2011 年 03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吳蕙君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資訊社會的發展被視為改善歐盟產業和符合社會及歐盟經濟需求的關鍵要素。歐盟統計局於 2010 年 9 月公布的相關統計數據，呈現歐洲聯盟資訊社會的現況。不論就工作或居家生活而言，資訊通訊科技已在許多面向，影響著人們每天的生活。歐盟所制定的相關資訊社會政策，範圍涵蓋整體領域的運作規範到試圖保護個人隱私權。觀察歐盟統計局所提供的主要統計數據，可瞭解歐盟資訊社會的各面向發展現況。

2010 年 12 月 16~17 日歐盟各國元首於比利時召開一場高峰會。此次高峰會的兩項重要議程為歐盟的經濟政策以及對外關係：高峰會決定如何由會員國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危機處理機制，以維持歐元區的財政穩定；同時將修改相關歐盟條約來建立前述機制。另將檢視與評估理事會對執委會相關立法草案的進度，包括執行中的穩定暨成長公約對於退休金制度改革的影響等。此外，高峰會也評估了歐盟與策略夥伴間的關係。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後里斯本條約歐盟對外關係的變革』一文。著者於文中指出，以往歐盟對外關係由對外貿易政策以及共同外交安全政策兩個不同體系來執行，強調歐盟內部機構的互動以及會員國集體的作為。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里斯本條約與新設立之機構對外行動事務部，對原先歐盟第一、二支柱對外關係的劃分產生結構性的變化。文中針對法律面與制度面，探討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對外關係的相關變革；最後評估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盟外交政策的新發展與特色。

本期讀者文章分享『歐中貿易的反傾銷問題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之研究』一文。筆者於文中深入探討歐盟與中國貿易關係的發展，及兩者間貿易失衡的問題。同時探討歐中在反傾銷爭端中，關於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最後對前述問題進行相關評析。

▶ 歐盟專題.....	3
歐盟資訊社會的發展現況	3
2010 年 12 月的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11
▶ 學者專欄.....	17
後里斯本條約歐盟對外關係的變革	17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3
歐盟與第三國舉行高峰會資料	23
▶ 讀者投稿文章.....	24
歐中貿易的反傾銷問題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之研究	24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4
1.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onetary Integration in West Africa	34
2. EU-Russian Relations: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Assessment	36
3. Report 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10	38
4. Inter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39
5. How the euro became our mone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uro banknotes and coins	40
6. Price stability: Why is it important for you?	41
▶ 五月歐盟週系列活動預告	42
▶ 歐盟重要日程.....	44

▶ 歐盟專題.....

歐盟資訊社會的發展現況

資訊社會的發展被視為改善歐盟產業和符合社會及歐盟經濟需求的關鍵要素。歐盟統計局於 2010 年 9 月公布的相關統計數據呈現歐洲聯盟資訊社會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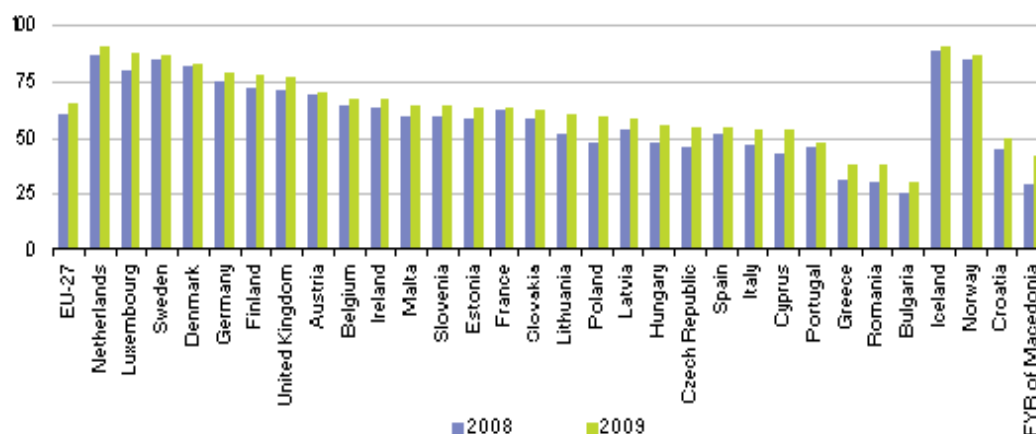
不論就工作或居家生活而言，資訊通訊科技(以下簡稱 ICT)已在許多面向，影響著人們每天的生活。歐盟所制定的相關資訊社會政策，範圍涵蓋整體領域的運作規範到試圖保護個人隱私權。

藉由以下歐盟統計局所提供的主要統計數據，將可瞭解歐盟資訊社會的各面向發展現況：

家庭和個人

過去十年，無論在取用管道或價位上，普遍大眾皆已可輕易接觸到 ICT。2007 年歐盟 27 會員國中已有超過 54% 家庭擁有無線網路；此百分比仍持續增加，並於 2009 年增至 65%。2009 年統計中，比例最高者為荷蘭的 90%；最低者為保加利亞的 30%。(見圖 1)

圖 1 各國家庭擁有無線網路的比例



Source: Eurostat (tsir040)

寬頻網路的廣泛和實惠是發展成爲知識經濟社會的重要工具之一。在所有會員國中，寬頻是目前最普遍取得網路的管道(2009 年 27 會員國中平均有 59% 使用寬頻，相較於 8% 使用撥接和 ISDN 的上網方式)。

歐盟 27 國中，稍多於三分之二(68%)，且年齡介於 16-72 歲的個人於 2009 ICT 調查前三個月內使用過電腦，同時約有相似比例的人(65%)使用網路。早於 2009 ICT 調查前三個月，瑞典和荷蘭個人使用網路的比例於攀升至 90%，但在保加利亞、希臘、義大利和特別在羅馬尼亞卻僅爲少數。此外，2009 年在歐盟 27 國中超過半數(51%)使用網路的個人多爲尋找商品或服務資訊；會員國間分佈爲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少於 20%；荷蘭、瑞典、盧森堡、丹麥和芬蘭超過 70%。(見表 1)

表 1 各國個人使用電腦、網路比例，以及利用網路尋找商品或服務資訊的比率

	Computer use			Internet use			Used Internet for finding information on goods or services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EU-27	63	66	68	57	62	65	47	50	51
Euro area (EA-16) (1)	64	66	68	59	63	65	49	52	55
Belgium	70	71	76	67	69	75	55	58	59
Bulgaria	35	40	44	31	35	42	17	22	17
Czech Republic	55	63	64	49	58	60	37	45	50
Denmark	84	86	87	81	84	86	68	73	74
Germany	78	80	81	72	75	77	63	66	69
Estonia	65	66	71	64	66	71	48	53	54
Ireland	62	.	68	57	.	65	44	.	54
Greece	40	44	47	33	38	42	28	31	33
Spain	57	61	63	52	57	60	42	46	47
France	69	71	72	64	68	69	55	57	60
Italy	43	46	49	38	42	46	27	30	33
Cyprus	47	47	53	38	39	48	32	32	39
Latvia	58	63	65	55	61	64	39	49	50
Lithuania	52	56	60	49	53	58	36	37	44
Luxembourg	80	83	88	78	81	86	68	69	75
Hungary	58	63	63	52	59	59	43	49	48
Malta	48	51	60	45	49	58	34	42	48
Netherlands	87	88	90	84	87	89	76	76	79
Austria	73	76	75	67	71	72	47	51	54
Poland	52	55	59	44	49	56	27	33	29
Portugal	46	46	51	40	42	46	33	34	40
Romania	34	35	42	24	29	33	12	17	12
Slovenia	58	60	65	53	56	62	47	48	49
Slovakia	64	72	74	56	66	70	39	49	50
Finland	81	84	84	79	83	82	68	73	73
Sweden	88	89	91	80	88	90	70	75	77
United Kingdom	78	80	84	72	76	82	62	64	64
Iceland	91	92	93	90	91	93	78	78	80
Norway	90	90	91	85	89	91	76	80	83
Croatia	30	33	33
FYR of Macedonia	.	50	55	.	42	50	.	22	26
Turkey	30	.	.	27	.	.	11	.	.
Serbia	41	.	49	30	.	38	19	.	22

(1) 2007 and 2008: EA-15 instead of EA-16.

Source: Eurostat (isoc_ci_cfp_cu, isoc_ci_ifp_iu and isoc_ci_lac_i)

這些網路使用者，或說歐盟 27 國於 ICT 調查前三個月使用網路的個人，如同表 2 所示，極大多數達 89%由家中使用網路。相較之下，少於此人口子群體的使用者，42%者透過工作使用網路，前者約是透過朋友、鄰居或親戚家使用網路比例(24%)的兩倍。歐盟 27 國於 2009 年 ICT 調查前三個月使用網路的 65%個人中，約有四分之三的使用者為每日或幾乎每日都會使用網路。

表 2 各國個人網路使用處所的相關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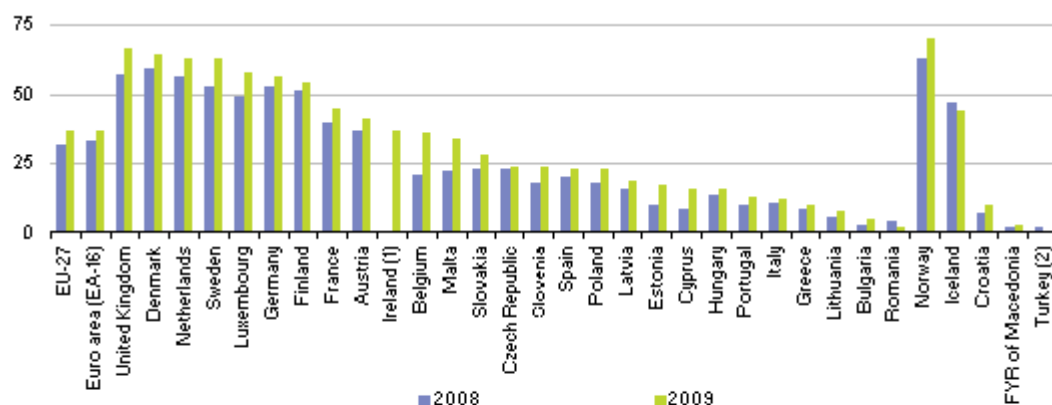
	Home	Place of work (other than home)	Place of education	Neighbour, friend or relative's house	Other place
EU-27	89	42	13	24	13
Euro area (EA-16)	89	43	12	26	15
Belgium	92	40	12	20	7
Bulgaria	86	34	12	5	9
Czech Republic	89	39	16	14	7
Denmark	96	51	16	22	13
Germany	93	42	10	22	13
Estonia	91	40	17	15	6
Ireland	87	33	10	4	4
Greece	81	40	11	13	18
Spain	81	43	14	28	23
France	87	39	9	36	13
Italy	85	43	13	23	18
Cyprus	83	48	13	20	16
Latvia	87	34	19	31	20
Lithuania	89	35	20	22	11
Luxembourg	95	47	11	17	17
Hungary	88	36	19	20	9
Malta	94	35	6	8	4
Netherlands	98	55	14	20	6
Austria	90	46	11	12	10
Poland	89	32	16	18	8
Portugal	85	42	17	34	24
Romania	84	31	19	12	8
Slovenia	87	48	19	32	24
Slovakia	80	48	16	25	14
Finland	94	56	17	43	26
Sweden	95	54	14	25	18
United Kingdom	94	44	15	28	12
Iceland	96	59	26	46	16
Norway	96	58	13	24	18
Croatia	90	35	10	10	6
FYR of Macedonia	80	20	17	19	25
Turkey (1)	47	38	7	13	33

(1) 2007.

Source: Eurostat (isoc_pibi_pai)

在 2009 年調查之前，歐盟 27 國中僅只有三分之一以上個人透過網路訂購自用產品或服務(37%)，較前年約有 5%增長(見圖 2)。此比例在英國、丹麥、荷蘭和瑞典達到約三分之二；相較同時在希臘、立陶宛、保加利亞或羅馬尼亞僅約一成曾透過網路下單。這些從未透過網路購買或訂購產品的人主要是因為選擇當面購買或未有此需求。超過三分之一(35%)有付款上的安全考量，其次才是隱私考量(29%)和信任考量(26%)。

圖 2 各國個人透過網路訂購自用產品或服務所占比例



(1) 2008, not avai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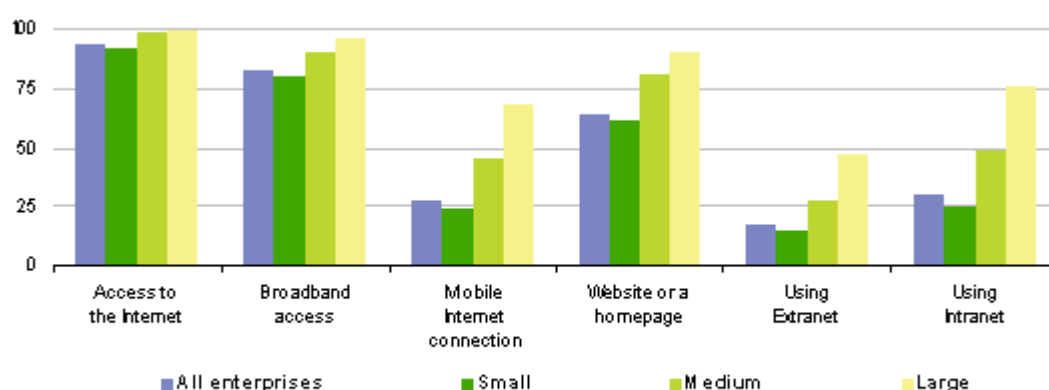
(2) 2007 instead of 2008; 2009, not available.

Source: Eurostat (isoc_ec_ibuy)

企業

2009 年歐盟 27 國中每十個企業中有六個擁有其網站(64%)，而此比例在大型企業約為 90%(見圖 3)。常見企業網站多用於提供產品目錄或價位表，此約占擁有網站企業的 57%，且並不因企業規模不同而有太大差異(見圖 3)。相反的，擁有網站並利用網站來公告職務需求或接受職務申請的小型企業，約占五分之一(21%)，而大型企業卻占了五分之三(63%)。

圖 3 歐盟 27 國境內各類型企業使用各類網路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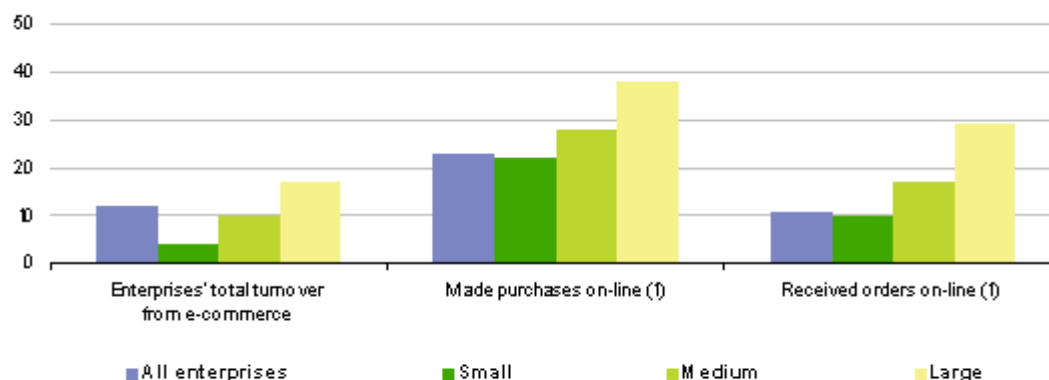


Source: Eurostat (isoc_ci_it_en2 isoc_ci_in_en2 and isoc_ci_cd_en2)

歐盟 27 國中，約有 11%的企業於 2009 年接受線上訂單，約占線上採購企業比例(23%)的一半 (見圖 4)。企業進行線上銷售或採購的百分比，隨其規模而

提升；也許是推廣電子商務服務的金融投資對於大型企業而言較為容易。整體上，電子商務約占歐盟 27 國十名雇員以上企業的 10%營業額，約占小型企業的 4%和大型企業的 17%。電子商務將近四分之三(75%)的營業額來自企業賣方母國的銷售，8%銷往非歐盟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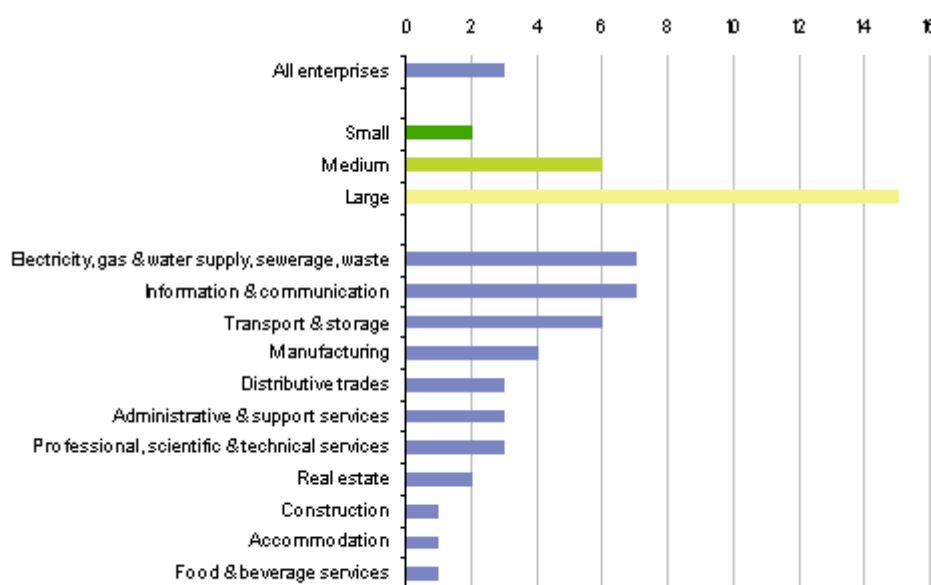
圖 4 歐盟 27 國境內各類型企業進行電子商務的比例



(1) Only enterprises having made purchases/received orders on-line of at least 1 % of total purchases/total turnover.
Source: Eurostat (Isoc_ec_evaln2, Isoc_ec_ebuyn2 and Isoc_ec_esel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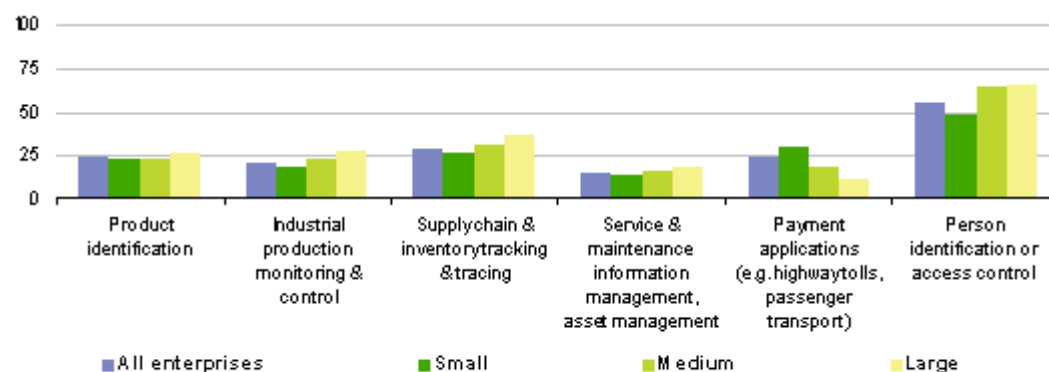
如同圖 5 所示，2009 年 1 月歐盟 27 國中擁有十名雇員企業的 3%(不包括金融部門)使用無線射頻辨識(RFID)，而大型企業則攀升至 15%。這項科技受到廣泛的應用，最為普遍的便是用於人員辨識或進出管制(55%企業使用 RFID)。其次則是使用於盤點和追蹤、結帳(如高速公路收費)或產品辨識。(見圖 6)

圖 5 歐盟 27 國各類行業使用 RFID 比例



Source: Eurostat (Isoc_ci_cd_en2)

圖 6 歐盟 27 國境內各類型企業將 RFID 運用在各類功能的比例



Source: Eurostat (Isoc_ci_lcd_en2)

資料來源和可利用性

統計學家皆意識到，網路及其他新的 ICT 運用科技快速地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因此，為了符合蒐集資料的新需求，應用於此範圍的統計工具也有了相當程度的進展。此範疇的統計工作每年都接受重新評估，也確認達到使用者的需求和反應科技快速變遷的步調。

這樣的方式，也反映在歐洲統計局在調查 ICT 應用於家庭、個人和企業的統計上。不論是隨著時間藉由核心變數的發展或在特定時間點從其他面向做深度的觀察，這些年度調查可做為 ICT 推動發展的基準。此調查最初著重在管道和連線議題，隨後調查範圍延伸至涵蓋其他多種主題(如電子政府及電子商務)和社會經濟，如區域差異、性別特異性、年齡、教育程度和個人就業狀態的分析、或企業規模的分析(小型、中型、大型)。調查範圍中也將採用不同的科技，以涵蓋新產品群和傳送通訊科技至終端使用者(企業和家庭)的方式。

家庭與個人定義

有效的家庭調查樣本，包括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年齡介於 16-74 歲的家庭。家庭網路管道指任何人皆可於家中使用網路，或甚至僅是發送電子郵件的家庭網路管道。網路使用者指年齡介於 16-74 歲，任何一位於接受調查前曾使用過電腦的人。常態網路使用者是指於接受調查前三個月平均每週使用網路者。

用來接收網路的科技主要分為寬頻和撥接管道。寬頻包括數位用戶線路(DSL)以高速傳送資料。寬頻線路的定義為可傳送等同或高於 144kbit/s 的速率。撥接方式則是連接一般或 ISDN 電話線的數據機，受限於其頻寬而常被稱為窄頻。電腦被定義為由一主要操作程式(Macintosh, Linux or Microsoft)所運轉的個人電腦，也包括手持電腦或掌上電腦(PDAs)。

個人線上訂購產品或服務，包括確認訂房、購買金融投資、參與樂透或博奕、網路競標以及可於線上直接購買取得的資訊服務；但不包括可從線上免費取得的產品或服務，以及需親寫 email 下訂的訂單。

企業定義

針對企業 ICT 的使用調查包括擁有十名雇員以上的企業。企業業務範圍限制為製造、電子、煤氣、蒸汽和水供應、汙水和廢棄物管理、建築、批發、零售貿易、汽機車修繕、運輸儲藏、住宿用膳服務、資訊通訊、房地產、專業、科學科技產業、行政支援服務。調查也包括了金融和保險服務業，但並未呈現在此份分析中。企業規模是藉由雇員多寡來做區別：小型企業(10-49 名雇員)、中型企業(50-249 名雇員)和大型企業(250 名以上雇員)。

電子商務是指透過電腦網路媒介訂購或銷售產品和服務。線上購買或訂購並不包括需親打電子郵件的訂單。係企業於接受調查一年內，藉由與其他電腦的電子交換數據(EDI)或透過其他電腦網路，取得企業接受線上訂單或進行線上採購的指標。唯有線上買賣超過 1% 的企業才包括在內。

無線射頻辨識(RFID)是利用特殊標籤由無線電波接收遠端資料。這項技術的其中一項用途便是，追蹤貨物通過轉運站、監控庫存，作為高速公路和橋樑的支付系統和人員辨識控管。

寬頻科技被視為取得和使用網路的重點發展面向，因為它提供使用者快速傳輸大量資訊同時保持線路的暢通。寬頻的起步象徵著 ICT 領域政策制定的關鍵指標。普遍使用寬頻上網是發展網路進階服務所不可或缺的，如電子商務、電子政府和 e 化學習。數位用戶迴路(DSL)仍舊是傳遞寬頻的主要模式，但其他如電纜、衛星、光纖和無線區域迴路等更趨普遍。

2005 年歐盟的 ICT 政策架構便是 i2010 提議所稱的「成長與就業的歐洲資訊社會」(請參考 COM(2005) 229 final 文件)，旨藉由更廣泛的 ICT 應用來提升歐盟產業效率。藉由期中評估機制，2008 年 4 月重新提交修正後的 i2010 策略。

歐盟執委會在 2010 年 5 月通過 COM(2010) 245 final 文件，計畫中提出了「歐洲數位議程」策略，期盼於 2020 年達到數位經濟的興盛目標。該計畫旨在讓數位時代對社會經濟，各產業利益的政策和行動獲得最佳化的影響，諸如創建數位單一市場、更佳的操作性、增強網路信任和安全感、提供更快的網路、鼓勵研發投資、加強數位知識技巧和融入、利用 ICT 來處理社會及將面對的氣候變遷和人口老化等各項挑戰。

數位時代帶來的優點，如更簡便的電子帳務、快速的遠程醫療和節能照明。

因此，歐盟提出的 2020 策略中，歐洲數位議程被列為七大重點計畫之首，以推動歐盟永續發展和經濟成長。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吳蕙君編譯

資料來源：

Data from September 2010, most recent data: Further Eurostat information, Main tables and Database.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Information_society_statistics#Further_Eurostat_information

2010 年 12 月的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2010年12月16~17日歐盟各國元首齊聚一堂，於比利時召開一場高峰會。歐盟常任主席Herman Van Rompuy主持此次的歐盟高峰會，會中的兩項重要議程為歐盟的經濟政策以及對外關係：

I. 經濟政策

針對2010年10月召開的高峰會結論，高峰會將決定如何由會員國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危機處理機制，以維持歐元區的財政穩定；同時將修改相關歐盟條約來建立前述機制。另將檢視與評估理事會對執委會相關立法草案的進度，包括執行中的穩定暨成長公約對於退休金制度改革的影响等。

II. 對外關係

針對2010年9月高峰會的結論部分，高峰會將繼續評估歐盟與策略夥伴間的關係。

此次高峰會主席結論重點決議分述如下：

主席表示，在此次危機中，歐盟做出了許多果決的行動以維護金融穩定並促進穩定成長。歐盟將持續努力，使歐盟和歐元區從本次危機中重新站起。

經濟發展的遠景獲得鞏固，且歐洲經濟基本面仍算健全。於年初推行的暫時性穩定工具證明了其效用，但危機告訴歐盟不能因此自滿。這也是為何歐盟今日同意有限度的修訂條約，以建立日後保衛整體歐元區的長久機制。此修訂應於2013年1月生效。歐盟也重申，基於鞏固經濟貨幣同盟的經濟支柱和持續執行歐洲2020策略，將於2011年6月底達成有關經濟治理立法草案的承諾。

一、經濟政策

歐盟高峰會歡迎其主席於2010年10月28、29日總結後所發表的報告書。其中同意條約修訂的必要性，以供歐元區會員國建立一永久機制(歐洲穩定機制)來保衛歐元區整體的金融穩定。此機制將取代將於2013年6月失效的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和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由於此機制是設計用來保衛歐元區整體的金融穩定，歐盟高峰會同意，因上述目的而不再需要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22條第2款規範。歐盟各會員國首長及政府因此同意該條約因上述目的而不宜使用。

歐盟高峰會同意一項草擬的決定內容，主要修訂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的相關條

文。當中決定立即執行歐洲聯盟條約第48條第6款所示的簡化程序。相關諮詢機構應即時被納入程序，以利於2011年3月正式採行決議、2012年底完成各會員國內立法程序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歐盟高峰會也邀請歐元區金融理事及執委會完成政府間協議的程序，以於2011年3月建立日後機制；並將歐盟高峰會簽署的歐元區2010年11月28日聲明中的精神原則整合於其中。此機制將因歐元區會員國為避免危及歐元區整體穩定，彼此同意而啟動。

未使用歐元做為貨幣的會員國，也依其意願納入。他們可依一特別的準則參與此機制所執行的行動。

歐盟高峰會呼籲加速六項針對經濟治理的立法提案，建立2010年10月簽署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維持高度的企圖心，以順利於2011年6月正式通過。歐盟高峰會同樣對理事會針對穩定暨成長公約下的制度性年金改革表示歡迎，並要求該份報告反映出執行改革穩定暨成長公約的特點。

回顧2010年10月的結論，歐盟高峰會期待執委會擬訂於2011年6月提出新多年期金融架構的提案，並邀請機構間合作以利如期正式通過。

針對工作和成長的新歐洲 2020 策略，將持續引導聯盟和會員國回應此危機並促進達成結構改革。歐盟高峰會對主席於報告中提及，對此策略運作後所達成的進展表示歡迎。歐盟高峰會同時對歐元區首長/政府和歐盟機構所發表的聲明表示歡迎。

二、對外關係議題

歐盟高峰會對最高代表所發表有關於歐洲聯盟與其策略夥伴關係的首份進程報告表示歡迎。該會邀請與執委會和對外關係理事會緊密合作的最高代表，本著2010年9月之結論，建立歐洲共同利益並確認任何可能達成之方式。歐盟高峰會將每年檢視進度，並於必要時設定方針。歐盟對外行動服務處的啟動和協調角色都將提供一寶貴機會來提升層次。

歐盟高峰會簽署了一份『理事會2010年12月14日針對擴大並給予蒙的內哥羅候選國身分的結論文件』。

歐盟高峰會譴責象牙海岸自第二輪總統選舉後的暴力犯罪，尤其是於12月6日針對平民的暴力手段。強硬要求各方理智行動，重申國際犯罪法庭將可對相關人員進行起訴之能力；並要求所有尚未參與此行為的象牙海岸人民及軍官，尊重其民選總統Alassan Ouattara所代表的主權。歐盟高峰會也確認歐盟採行針對性限制措施的決心，以對抗無法尊重象牙海岸人民表達其主權意願的人。

歐盟高峰會對COP-16於坎昆達成全球溫度上升不超過2°C的共識感到歡迎，也對於成功履行三月所同意之策略感到滿意。

三、決定草案內容

歐盟高峰會中同意一項決定草案，為修正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36條內容，有關歐元區會員國之穩定機制。

歐盟高峰會，諮詢歐洲議會、歐盟執委會以及歐洲中央銀行等機關的意見後，同意下列相關決定。

(1). 歐洲聯盟條約第48條第6款允許歐盟高峰會，在諮詢歐洲議會、執委會和部分特殊情況諮詢歐洲央行後，以一致決方式，採行修正全部或部分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三部分的條文。此類決定不可擴大條約中賦予聯盟的職權，並且其是否生效必須視後續會員國依其國內立法程序是否同意而定。

(2). 歐盟高峰會於2010年10月28-29日的會議上，會員國元首及政府領袖同意會員國需建立一永久危機機制以保衛歐元區整體金融穩定，並邀請歐盟高峰會主席負責與歐盟高峰會會員進行此有限條文修改的諮詢。

(3). 歐盟於2010年12月16日遵循歐洲聯盟條約第48條第6款第一段，遞交修訂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36條的提議，藉由增訂歐元區會員國得建立一穩定機制，於必要時啟動以保衛歐元區整體穩定；並聲明此機制下所准允的金融協助附帶的嚴格條件限制。同時，歐盟高峰會同意採用日後穩定機制(第1-4段)。

(4). 此穩定機制將提供如同面對2010年歐元區所經歷金融危機的必要工具，以維護聯盟本身的經濟金融穩定。歐盟高峰會於2010年12月16-17日的會議中同意此機制是設計用來保衛歐元區整體金融的穩定，因此，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22條第2款，因前述目的不再有存在必要。

(5). 歐盟高峰會於2010年12月16日決議，依照歐洲聯盟條約第48條第6款第二段，諮詢歐洲議會和執委會此提案，並諮詢歐洲央行。(於特定的日期，歐洲議會、執委會及歐洲央行皆各自同意此草案並採用意見)。

(6). 有關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三部分條文的修改，和不於條文中擴大賦予聯盟的職權。

已採行以下決定：

第一條

以下條文將增訂於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36條：

「3. 使用歐元為貨幣的會員國將可建立一穩定機制，並於必要時啟動以保衛歐元區整體穩定。此機制下所准允的任何金融協助都受到嚴格條件限制。」

第二條

一旦會員國依照其國內立法程序完成通過此決定時，應立即通告理事會秘書處。

此決定應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四、歐元區2010年11月28日的聲明

近日一連串的主權債信事件，證明了單一會員國的金融危難將迅速透過許多管道，威脅歐盟整體金融的穩定。這點對於歐元區彼此緊密交錯的經濟和金融部門更顯真實。

透過當前危機，歐元區會員國表現出回歸永續成長步道時，採行果斷和協調行動來保衛歐元區整體金融穩定的決心。

此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已成立，為提供快速有效的流動資產協助；連同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受害會員國所執行以緊縮經濟財政調整計畫來確保償還能力。

歐盟高峰會於10月28-29日同意制定永久危機機制來以保衛歐元區整體金融穩定的需求。歐元區首長同意此歐洲穩定機制(ESM)將以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為基礎，依照當前歐洲金融穩定基金規定，在嚴峻條件運作下提供歐元區會員國金融援助方案。

歐洲穩定機制將補充與加強經濟治理的新架構，以期達到有效並嚴格監督經濟體制；並也將著重在預防和實質減少日後發生危機的可能性。

規則將會提供私部門債權人依個案參與而進行調整，並完全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政策。在所有情況下，為保障納稅人的錢，並對私部門債權人發出明確訊息，要求將隸屬於公部門之下，歐洲穩定機制貸款將享受優先債權人地位，僅次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提供給歐元區會員國的援助，將依照嚴謹的經濟財政調整計畫，和由歐盟執委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歐洲央行所進行的嚴謹債務償還能力分析而定。

在此基準下，歐元區首長將在提供協助上採行一致決的決議方式。

為加速此過程，標準化和一致的集體行動條款(CACs)將被納入新加入歐元區政府於2013年6月開始發行的債券條款及條件，以保護市場流動資產。這些集體行動條款將與英美法在G10對集體行動條款報告後常見的集體行動條款相符，包括允許會員國所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在談判中一併審議的聚合條款。這可使債權人在債務人已無力支付的情況下，以條件多數決的決議方式來同意改變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付款方式(暫停償付、延展到期日、降低利率與/或折減)。

會員國將努力延長其新發行債券的到期日，以避免遇到重新籌款項的風險。此架構的整體效率將於2016年由執委會偕同歐洲央行進行評估。歐盟重申，任何依此條款及條件基礎下，參與的私部門權利，於2013年中前不受影響。

歐盟高峰會主席Herman Van Rompuy表示，將於下次歐盟高峰會，遞交有限度修改里斯本條約的相關提議。

五、歐元區首長/政府和歐盟機構的聲明

高峰會中發表了一份『歐元區首長/政府和歐盟機構的聲明』，該聲明證明歐元區首長/政府和歐盟機構已做好萬全準備，以確保歐元區整體發展的穩定性。歐元將依舊並持續做為歐洲整合的核心；此外，各首長於下述幾點中表明其決心：

(1). 全力執行現有計畫：歐盟歡迎履行希臘計畫所達成的驚人進展，以及同意的愛爾蘭調整計畫，包括採用2011預算。

(2). 維持財政責任：歐盟皆承諾將嚴謹執行預算政策建議，且完全尊重2010年和2011年的財政目標，並於同意的期限內修正超額赤字。

(3). 提升成長以利結構改革：歐盟決心加速結構改革來促進成長。

(4). 鞏固穩定暨成長公約並自2011年夏天起執行總體監理架構。

(5). 在永久機制仍待生效下，確保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將可提供適當的金融援助：歐盟注意到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僅承諾愛爾蘭相當有限的援助金額。

(6). 進一步加強金融系統的法規和監督架構，並於銀行部門實行新的壓力測試。

(7). 表達對歐洲央行行動的全面支持：歐盟支持歐洲央行在確保物價穩定和通貨膨脹率的目標，以達成歐元區金融穩定的獨立責任。歐盟承諾將確保歐元區中央銀行的金融獨立。

此策略內容將在此次高峰會後的幾個月中，做為全面性回應任何挑戰的重要

參考，成爲歐盟推動新經濟治理的重要依據。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吳蕙君編譯

詳細資料

Europea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16th~17th December 2010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18578.pdf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後里斯本條約歐盟對外關係的變革』一文。著者於文中指出，以往歐盟對外關係由對外貿易政策以及共同外交安全政策兩個不同體系來執行，強調歐盟內部機構的互動以及會員國集體的作為。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里斯本條約與新設立之機構對外行動事務部，對原先歐盟第一、二支柱對外關係的劃分產生結構性的變化。文中針對法律面與制度面，探討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對外關係的相關變革；最後評估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盟外交政策的新發展與特色。

後里斯本條約歐盟對外關係的變革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



chcho@mail.tku.edu.tw

壹、背景說明

歐盟對外關係是由對外貿易政策以及共同外交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兩個不同體系來執行，強調歐盟內部機構的互動以及會員國集體的作為。對外貿易政策的核心源自 1960 年代後期制訂的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包括關稅與非關稅的障礙。關稅障礙以歐洲共同體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對第三國商品採行之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T)為基礎，會員國放棄所有個別關稅，由歐盟機構統一執行，與非會員國進行貿易談判及締結貿易協定。所謂非關稅障礙則包括反傾銷措施、進口配額限制、行政與技術法令、採購差別待遇等。而歐盟其他之共同政策，如共同農業政策，主要目的界定在歐盟內部成員國農產品的相關限制與規範，但這些相關規範往往變成第三國農產品輸往歐盟內部市場的障礙。其他方面如發展合作、人道援助等政策則分別由執委會不同部門負責。¹相較於經貿關係的多元化發展，歐盟遲於 1993 年生效之歐洲聯盟條約才賦予各國在外交安全領域制度化之合作。外交安全政策並非新創，而是延續 1970 年代「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之架構，在確保會員國主權獨立的原

¹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Role of Europe in the World", European Commission: Information Dossier, No.4, 2003; 及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九十一年)，第 58 頁。

則下，協調會員國之外交政策，屬於歐盟組織架構外的諮詢機制。故過去歐洲在政治事務一直延用政府間合作的諮商方式，會員國就有關 CFSP 必須在理事會相互知會及諮商，並遵守理事會所通過之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以及一致行動(joint action)。因 CFSP 的運作牽涉到個別國家對外關係的自主權，在會員國傾向保留外交政策的自主原則下，唯有在不侵犯會員國利益的情況下，才可能達成共同立場與一致行動。比較歐盟在經貿關係的全方位發展，CFSP 運作的方式侷限性較大。

由上述歐盟對外關係的雙重管道而言，經貿關係由歐盟超國家組織負責，而外交安全政策則規劃為歐盟第二支柱，屬於政府間合作的型態。而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里斯本條約（簡稱里約）與新設立之機構對外行動事務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對原先歐盟第一、二支柱對外關係的劃分產生結構性的變化。

貳、分析評論

基本上，2009 年 12 月通過之里約內容大多仍源自於歐洲憲法條約之精神、原則，但被定義為歐盟基礎條約的修正，如同之前阿姆斯特丹條約與尼斯條約，同屬於修正條約。

一、法律面

就法律主體而言，一般通稱的歐盟其實包括「歐洲共同體」及「歐洲聯盟」，但擁有國際法人資格的只有歐洲共同體，並不包括歐洲聯盟，外界容易混淆不清。里約分別修正「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與「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其中「歐洲聯盟條約」維持原來的名稱，而「歐洲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將條約中「共同體」一詞全面由「聯盟」取代。²明確地將「歐體」與「歐盟」兩者合併成為單一之實體，合併後的新歐盟成為單一存在的法律人格。³

從實務運作來看，里約取消了自馬斯垂克條約以來的三柱架構，即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以及刑事之警政與司法合作。原歐盟與歐體在三柱架構下對外行動的分工職權重疊，所涵蓋範圍也不盡相同。一方面牽涉歐盟對外關係，如貿易、發展、人道援助、環保、競爭、擴大等相關政策都屬於執委會範疇；另

² Art. 1 TEU.

³ Art. 47 TEU.

一方面外交暨安全政策則維持政府間運作。因此，當歐盟面對會員國不同政策偏好與國家利益爭執時就很難協調出一個共同立場。

爲使歐盟能在國際事務上統一對外發言，勢必得就前述分工有明確的規範，尤其是歐盟並非一些國際組織會員時，勢必要克服國際社會參與身分上的問題，明確授與歐盟參與國際事務的權限。在里約架構下，對外行動事務仍被劃分爲兩部分：一爲歐盟條約第五篇(Title V)，第一章(Chapter 1)規定聯盟對外行動的一般規定與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特別規定，並在第二章(Chapter 2)新增安全與防衛政策專章，將歐洲安全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ESDP)更名爲共同安全防衛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CSDP)，提供歐盟實施民事與軍事行動之能力，以維護和平、預防衝突，以及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加強國際安全；⁴而歐盟運作條約則新增第五部分(Part V)聯盟的對外行動，其中包含七篇，分別是：一般規定，共同貿易政策，與第三國發展合作與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聯盟與國際組織、第三國關係及聯盟代表團，最後是有關團結條款。⁵上述兩條約皆包含對外行動條款，歐盟對外關係依舊區分爲「政府間合作」性質的歐盟條約以及維持「超國家特性」的歐盟運作條約。然而歐盟條約中外交安全政策涵蓋之事務其實都與歐盟運作條約規範之對外行動相關重疊。例如當歐盟在會員國授權領域中簽署國際協議以及與第三國聯繫，歐盟進行國際協定談判(執委會)與加強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理事會)，就會面臨兩個不同條約的規範。或者如歐盟運作條約制訂新的團結條款，其實是原屬於第二支柱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範疇。若再考慮原第三支柱內政司法事務轉移至「超國家機構」權責，在反恐議題上更難與外交安全政策切割。因此，爲統整歐盟對外行動，里約規定其運作方式由歐盟條約統整共同外交安全政策與「聯盟」對外行動之原則與目標。⁶

二、制度面

就制度面而言，里約最大變革就是創設高峰會「常設主席」(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以及「聯盟外交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前者現由比利時前總理范宏畢(Herman van Rompuy)擔任，後者則由英國籍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擔任。高峰會常設主席不得同時擔任會員國公職，由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選出，任期兩年半，得連任一次。職責包括對內召集與主持歐盟高峰會議，確保峰會運作及連貫性，促進內部團結一致，並於每次高峰會後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對外則代表歐盟，在不影響外交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的職權下，協調及統一歐盟會員國在

⁴ Arts. 23-46 TEU.

⁵ Arts. 205-222 TFEU

⁶ Art. 205 TFEU and Chapter 1 of Title V TEU.

外交及國防等政策的立場；⁷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同時為執委會副主席，由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選舉後由執委會主席任命，任期五年，統整歐盟對外事務，主持外交事務理事會。一般執委會副主席是由執委會主席自執委員中選出，唯獨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例外，是由各國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組成之高峰會選出，負責處理歐盟的外交、國防及安全事務，享有外交及安全政策之提案權以及協調其他對外事務（共同貿易、環保、發展、援助、擴大等），確保歐盟對外行動上更協調一致。⁸換言之，高級代表將統整歐盟原第一、二支柱之對外關係，將原本執委會對外關係執行委員與外交安全高級代表二個職位合併，以使歐盟在國際運作單一化，維持對外政策與發展的一致性與效率。⁹

此外，歐盟新設立的「歐洲對外行動事務部」，主要協助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對外行動事務部定位為新設且獨特的單位，計畫整合執委會對外關係機構以及理事會秘書處，與會員國外交部門合作。¹⁰目前該機構之組織與規範已於 2010 年 7 月獲理事會通過，於 2010 年底 12 月正式成立。其組織架構已經粗具規模，但仍存在些許爭議：

對外行動事務部工作區分，已確認設有獨立人事、預算、審計、資訊、科技行政單位。此外，對外行動事務部規劃整合歐盟與第三國家之聯繫，計畫將統整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理事會秘書處以及執委會在第三國與國際組織的常駐代表機構，成為歐盟代表團(union delegations)。¹¹整個行動處的人員配置將在 6,000 至 7,000 人（一說 4,000 至 4,500 人），其中約 500 人常駐布魯塞爾。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來自上述執委會與理事會相關部門的人員，剩餘三分之一人員則從會員國外交人員中借調，以強化歐盟駐外官員與會員國外交單位的聯繫，拉近兩者關係並降低國家色彩。現今爭議在如何分配會員國外交人員的比例與職務。因屬於借調性質，暫訂由大國提供 50 名，小國提供至少 10 名外交人員，小國尤其擔心對外行動事務部幾個重要職位可能被大國佔據，而失去其對外的自主性；¹²

第二個部門是整合原執委會對外關係權限，如擴大、發展合作、人道援助、貿易等總署。下分為三個區塊：一是結合歐盟擴大與睦鄰政策，負責處理入盟申請國、鄰近國家如俄羅斯、中亞和中東、北非國家事務；二是負責美國、加拿大、

⁷ Art. 15 TEU.

⁸ Art. 18 TEU.

⁹ M. Lefebvre and C. Hillion,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towards a common diplomacy", *European Policy Analysis (Swedis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Issue 6, 2010, p. 2.

¹⁰ *ibid.* and Art. 27(3) TEU.

¹¹ European Parliament,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 a new dawn in EU foreign policy?", Press Service of Directorate for the Media, Reference No. 20091023STO63115, 23/10/2009.

¹² F. Mauri and G. Gya, "The Setting Up of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 Laying the Basis for a More Coherent EU Foreign Policy?", Review No. 47, ISIS Europe, December 2009, pp. 2-7.

墨西哥、中國、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工業化國家事務；三是負責拉丁美洲、非洲、亞洲和太平洋國家等開發中國家事務。¹³值得關注的是歐盟把中國與經濟開發國家一起列為工業化國家，從傳統的開發中國家分離出來，是否意味著對中國科技援助與合作方式的改變，尚待進一步觀察。此處爭議在於是否要將發展政策納入。發展援助政策通常牽涉歐盟對外貿易政策，此職權屬於執委會發展、人道總署以及各國外交代表團執行。因里約將對外貿易政策職權仍歸屬於執委會，發展政策是否要併入對外行動處的問題，會員國之間尚未達成共識；

第三個部門是因應全球化發展衍生出之議題，如人權、反恐、氣候變遷、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及與聯合國、歐安組織等多邊組織聯繫；

第四個部門是承襲理事會秘書處職權，處理外交、安全、防衛政策，以及包含由會員國情報單位組成戰情中心(Situation Centre, SitCen) 的危機處理部門，由高級代表直接領導。原先由理事會秘書處指揮之危機處理署(Crisis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Directorate, CMPD)、民事行動部門(Civilian Planning and Conduct Capability, CPCC)¹⁴與軍事行動部門(EU Military staff, EUMS)¹⁵。部分會員國，特別是法國要求將軍事行動部門權限排除在外，¹⁶這就跟里約增訂共同安全防衛政策(CSDP)條款之本意相違背。

參、政策評估與建議

綜觀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歐盟外交政策有以下幾個新的發展與特色：

一、 2 主體（歐體與歐盟）變成 1 主體（歐盟）

如前文所述，在里約架構下更改歐體條約名稱，將歐體與歐盟合併為一個主體。在法源上，歐盟對外關係仍將劃分為具有超國家性質（歐盟運作條約規範外貿、發展、援助、環保、擴大等事務），與政府間合作（歐盟條約規範外交、安全、防衛政策）兩種法律體系。前任歐盟外交安全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曾表明，歐體與歐盟合併成單一法律人格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要大於法律的爭論。只是希望第三國更容易理解歐盟的運作，尤其過去歐盟在談判與簽署國際協定分屬兩個不同個體情況下。¹⁷在里斯本條約生效之後，就不再有名稱及兩個主體之困擾，一般通稱之歐盟也將名副其實。

¹³ *Ibid.*

¹⁴ 2007 年成立，理事會秘書處下一個部門，負責民事資源控制與運用。

¹⁵ 2001 年成立，理事會秘書處下一個部門。由歐盟軍事專家組成，負責執行彼得斯堡任務（人道、維和、危機處理）提供早期預警、戰情分析、以及戰術運用。

¹⁶ F. Mauri and G. Gya. *op.cit.*

¹⁷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Foreign Policy Aspects of the Lisbon Treaty", London, January 2008, pp. 32-33.

二、 27（會員國外交）變 1（高級代表）：一個聲音說話？

里約取消歐盟現行三柱架構，並統整具經貿援助權限的歐洲共同體和擁有共同外交安全權限的歐洲聯盟合併成一個新的歐洲聯盟，設置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同時為執委會副主席統整對外關係。在未設立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前，人們常引用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的話：「要打電話給歐洲，應該打給誰？」，意思是歐洲沒有一位具體的代表。現在歐盟設立外交安全高級代表同時為執委會副主席，具有職位高度，強調用一個聲音說話。但如何要求會員國信服，授權歐盟高級代表作為對外事務的發言人，卻是無可迴避的難題。由於歐盟「一致決」的決策機制，歐盟能做的只是折衷協調尋找出 27 國的最大利益。各會員國還是會根據自身需求，在歐盟基礎上各取所需。

三、 27（會員國）+1（執委會）+1（對外行動處）：平行運作或取而代之

未來對外行動事務部的執行能力取決於兩個條件：一是會員國在重要事務達成共識（共同立場）；二是會員國授權歐盟高級代表，由新任外交安全高級代表以執委會副主席身分居中協調執行，使歐盟對外行動趨於一致（一致行動）。對外行動事務部或許可以改變歐盟執行其外交政策的方式，卻仍然無法改變其決策過程。歐盟外交政策很大程度上還是經由會員國政府協商制定，尤其歐盟大國仍然保持著和重要外交伙伴的雙邊溝通管道。

在對外行動事務部建立前，歐盟外交政策的主體是歐盟執委會和各會員國，而現在是由執委會、會員國（理事會）、對外行動事務部三分天下。如今影響歐盟外交決策的爭議不僅僅是歐盟執委會與理事會分工，而是三個體系之間的權力分配。特別在歐盟擴大、睦鄰政策、發展合作以及人道援助等涉及巨額預算領域內的競爭格外明顯。換言之，權力制衡可能限制對外行動處之自主權。里約僅初步定義對外行動處角色，相關運作細節還有待會員國進一步協商。歐盟未來能否協調統整會員國對外關係由單一機構負責，或維持目前 27+1（執委會）狀況值得後續密切觀察與研究。目前，對外行動事務部尚處於過渡時期，可能發展是整合理事會秘書處與執委會對外關係相關部門的功能，但與會員國外交單位將維持平行運作而非取而代之。¹⁸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¹⁸ Eurostep,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Briefing paper No. 41, Brussels, June 2008.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選介歐盟與第三國舉行高峰會相關資料。

歐盟與第三國舉行高峰會資料

Summits with third countries

歐盟與第三國經常藉由雙邊高峰會，協商各類國際關切議題以及雙邊關係事務等。歐盟高峰會網站中提供與彙整自 2010 年來，歐盟與第三國舉行的所有高峰會議相關資料。資料包括歐盟常任主席 Herman Van Rompuy 於高峰會後發表的談話、歐盟與第三國的高峰會聯合宣言(Summit Joint Statement)、針對國際重要議題的聯合宣言、雙邊關係宣言、高峰會議召開的相關背景資料、會議召開時的照片與影音實錄等。想觀察歐盟與第三國關係及發展走向者，千萬別錯過此網頁所提供的的第一手豐富內容。

下列網頁提供歐盟與第三國間高峰會的各類資料：



資料網址：

<http://www.european-council.europa.eu/the-president/summits-with-third-countries.aspx>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莊喬燕小姐撰寫，分享『歐中貿易的反傾銷問題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之研究』一文。反傾銷為貿易救濟的方法之一，被視為非關稅壁壘的重要手段。據統計，中國成為世貿組織成員提起反傾銷最頻繁的對象，其中又以歐盟與美國等對中國提起反傾銷為最多。中國受到各國發起反傾銷措施的制裁，主要因其「非市場經濟地位」。而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判別與自中國進口之產品是否構成傾銷之虞有極大的關聯，這也成為中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國，最大的爭執所在。筆者於文中深入探討歐盟與中國貿易關係的發展，及兩者間貿易失衡的問題。同時探討歐中在反傾銷爭端中，關於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最後對前述問題進行相關評析。

歐中貿易的反傾銷問題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之研究

莊喬燕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chiaohallo@gmail.com

壹、緒論

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源自於 1975 年雙方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於 1978 年簽訂第一份貿易協定，該協定於 1985 年由「歐洲經濟共同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暨經濟協定」(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所取代，成為歐盟與中國雙方合作的基礎，其中包含彼此經貿往來的平等互惠原則，即雙方皆給與對方最優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並對部分中國輸往歐盟的工業與農業產品提供普遍性優惠關稅制(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以促進雙方貿易的平等。¹ 在此之後除了 1989 年中國天安門事件的發生導致雙方互動的停滯期間外，中國與歐盟一直維持密切的經貿關係，而自 2001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後，雙方的經貿互動也更顯頻繁，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 2009 年的資料顯示²，對於歐盟而言，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同樣地，歐盟在中國的對外貿易中是第一大貿易合作夥伴，可見中國與歐盟在彼此的雙邊經貿關係中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但隨著雙方經貿往來越加密切與中國經濟日漸開放的腳步，雙方的貿易往來逐漸呈現失衡的現象，這主要來自於中國挾帶豐沛的資源與廉價勞力所生產低成本產品的大量出口，所造成的壓力，此現象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並沒有得到改

¹ COM: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EU DG TRADE,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dialogue_en.htm. (Accessed: 2010.11.15)

² COM: EU bilateral trade and trade with the world- China, DG TRADE, available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366.pdf. (Accessed: 2010.12.20)

善，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反而更趨嚴重。而當初中國的主要對外貿易夥伴，如：美國、印度與歐盟等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前，即針對這項問題進行談判與商議，並與中國簽署「中國加入工作小組報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以下簡稱小組報告)與「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議定書)，讓中國針對議定書第 15 條「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第 16 條「過渡時期特定產品防衛機制」(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TPSSM)以及小組報告中第 240 條的「紡織品特殊防衛條款」等特殊條款進行承諾，並對所有世貿組織成員一體適用；其中關於議定書第 15 條所規範「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就成為日後其他國家對中國發起反傾銷調查與措施的主要依據。

反傾銷為貿易救濟方法的一種，被視為非關稅壁壘的重要手段³；根據世貿組織 1995 至 2010 年的反傾銷相關統計顯示，中國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發起反傾銷最頻繁的對象，在這當中又以歐盟與美國等對中國發起的反傾銷為最多。⁴ 而中國之所以經常遭受到各國發起反傾銷措施的制裁，主要因為當初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於議定書第 15 條中對其「非市場經濟地位」(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NMES)所作出的承諾，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判別與自中國進口之產品是否構成傾銷之虞有極大的關聯，而這也成為中國與其重要貿易夥伴如：美國、印度與歐盟等國家最大爭執的所在。

貳、歐盟與中國貿易的發展與失衡問題

一、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關係發展

早在 1973 年的哥本哈根高峰會(Copenhagen Summit)中歐盟所發表的「歐洲共同聲明」(Declaration on European Identity)⁵即因中國日趨重要的國際地位，期望加強與中國多方面的接觸，之後隨著雙方的正式建交與訂定各項貿易協定，雙方的經貿互動與往來也越加的頻繁與密切。直至 1989 年中國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促使歐盟對中國實行貿易制裁，使得雙方關係出現停滯的情形，到了 1990 年代才略有改善，歐盟於 1994 年起除了武器禁運的規定外，更進一步的宣布撤銷對中國的貿易制裁。除此之外，隨著中國經濟逐漸起飛，以及中國在世界經濟的地位提昇下，歐盟也更加重視對中國經貿關係的發展⁶，積極地與中國在金融技術、經濟、教育與能源等方面進行合作，此外歐盟還希望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⁷，協助中國加入世貿

³ 邱碧英，反傾銷自由貿易下的顯學，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available from: <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9/9048.pdf>. (Accessed: 2010.5.5)

⁴ 游欣穎，「中國－歐盟貿易糾紛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

⁵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o. 12, 1973,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Identity, p. 14.

⁶ COM (95)279final

⁷ COM (1998)181final

組織之談判，促使中國更快融入世界經濟，更希望藉世貿組織的框架減少彼此的貿易衝突與排解爭議。

在中國於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後，雙方的關係發展更趨成熟與穩定，貿易額增加也更加迅速。自 2001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由於貨品進入歐洲聯盟關稅障礙大幅減少，加上中國商品低成本的優勢，使得中國商品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大幅提昇，導致中國對歐盟的貿易量劇增。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間對歐盟出口貿易量增長迅速，呈現高達 80% 的出口成長率；但根據 200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0 年至 2008 年間，歐盟自中國進口的貿易量占其總進口額的百分比即自 4.7% 上昇至 9.4%，成長近兩倍之多，成為歐盟主要貿易夥伴中貿易量增長最多的國家。單就 2010 年而言，歐盟自中國的貿易進口額就高達 2,819 億歐元，占歐盟總進口額的 17.9%，總體而言，中國目前為止已經成為歐盟最大的進口國，並僅次於美國與瑞士成為歐盟的第三大出口國；由此可知，歐盟不論是進口或出口都是中國最主要貿易夥伴國。⁸

二、歐中雙方貿易失衡之問題

隨著中國在 200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除金融風暴時期的影響外，其對外貿易順差已經連續七年保持 20% 的成長幅度，其中又以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逆差最為顯著，來自中國的產品進口貿易量從 2001 年起每年增加幅度日益擴大，但歐盟出口至中國的增加幅度卻相對的緩慢。根據 2010 年歐盟所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至 2009 年間歐盟與中國貨物貿易總值增長了兩倍以上，雖然歐盟出口至中國的貿易額由 307 億歐元增長至 816 億歐元⁹，但相較之下中國自歐盟進口的貿易額也由 820 億歐元倍增至 2,148 億歐元。¹⁰ 由此可見，雙方的貿易失衡問題相當的嚴重，而其中歐盟對中國貿易逆差最大的類別為機器及機械用具(Machinery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Electrical Equipment)之外，其次為紡織原料及紡織製品(Textiles and Clothing Products)；第三大貿易逆差類別是雜項製品；第四大類別為金屬及其製品；第五大類別是鞋、帽、傘、杖鞭及其零件。

⁸ Available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13366.pdf.
(Accessed: 2011.3.22)

⁹ Eurostat table tet00040: Extra-EU27 trade, by main partners, total product - value in EUR mio and share (Imports in million of ECU/EURO). (Accessed: 2011.3.22)

¹⁰ Eurostat table tet00040: Extra-EU27 trade, by main partners, total product - value in EUR mio and share (Exports in million of ECU/EURO). (Accessed: 201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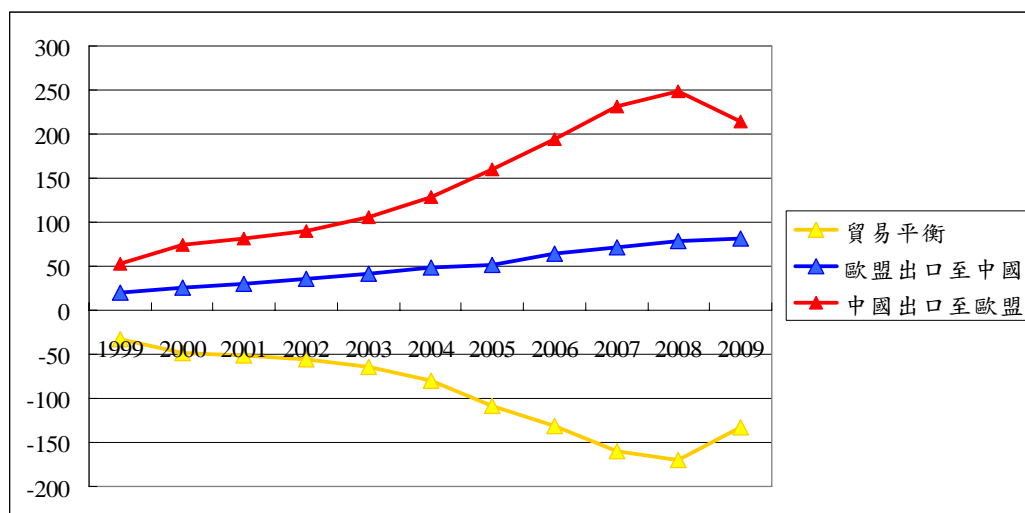


圖 1：歐中貿易曲線圖

資料來源：Eurostat (單位：百萬歐元)

而中歐之間貿易所存在的大規模逆差，主因是來自於中國價格的低廉產品較具競爭力，而受到許多進口國家的青睞，在此情況下隨著雙方的貿易往來頻繁，歐盟對中國的貿易逆差也不斷地提高，因此歐盟也相對的採取了貿易救濟措施以因應雙方之間巨大的貿易差額，如：反傾銷措施、反補貼調查與防衛政策等，希望藉此維護本身貿易市場與內部產業的利益。¹¹ 根據世貿組織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全球共計有 4,846 件防衛措施、反傾銷稅、平衡稅與爭端解決案件，其中有 3,752 件屬於反傾銷的爭端¹²，可見反傾銷措施是最多國家所採行的貿易救濟工具；另外，世界貿易組織的資料亦顯示自 1995 至 2009 年止，中國最常遭受世貿組織成員發起反傾銷的措施，美國、歐盟與印度是所有發起反傾銷國家中最為積極的，這三者的反傾銷主要對象皆為中國。在這當中又以歐盟對中國發起的反傾銷頻率最高，占雙方貿易爭端案件中的 60%，其中更有 70 至 80%集中於紡織、化學、金屬等勞力密集型產業。¹³

¹¹ Dirk De Bièvre and Jappe Eckhard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U Anti-dumping Reform (Brussels: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0), p. 4.

¹² Available from : <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webform/wfrmNews.aspx?icase=1&programid=336>. (Accessed: 2010.12.23)

¹³ Dirk De Bièvre and Jappe Eckhardt, op.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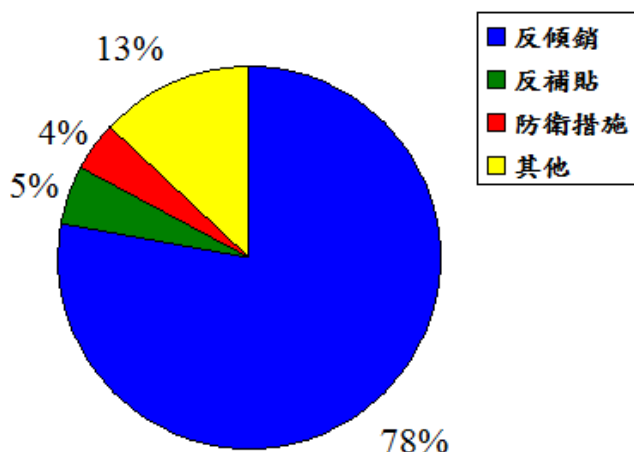


圖 2：1995 至 2010 年間全球所採取的貿易救濟案件比例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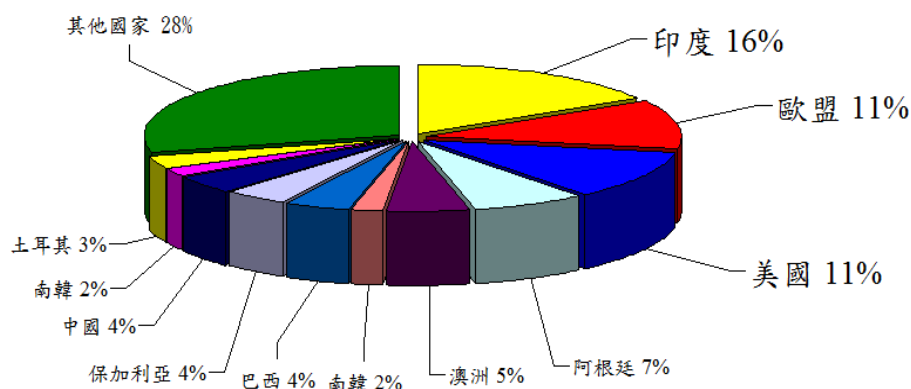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發起反傾銷之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 WTO 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參、歐中反傾銷爭端中關於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

一、反傾銷與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

歐盟的反傾銷實施對象可分為三種：（一）市場經濟國家；（二）特殊市場經濟國家與世貿組織會員國之非市場經濟國家；（三）非市場經濟國家。而所謂非市場經濟的概念，起源於冷戰時期西方國家貿易法中處理諸如基本貿易待遇和反傾銷問題時，主要針對資源、生產資料為國家所有，原料、能源的價格和工資均由國家決定，其國內廠商可能受到政府實質控制成本、會計制度和定價等各項生產與營運條件之國家，即社會主義國家採取的一種作法。根據世貿組織前身關

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所產生的背景與基本原則，其建立的根本來自於市場經濟為基礎的自由貿易體制。當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任務是創立一個旨在實現貿易條件的穩定與透明，並促進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貿易體制，在此目標下，其要求的條件為：貿易價格應完全由成本和市場供求因素來決定、從事進出口業務的企業應是完全獨立的，且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目的，並能自主地對市場訊息作出相應的對策；另外，政府應減少甚至取消干預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行為，以求逐步實現貿易自由化的理想。因此，對於市場經濟地位的條件要求，即成為之後的世貿組織重要貿易與規範要件之一。中國因原屬於社會主義之國家，而長期遭其他國家歸類至非市場經濟的國家名單中；根據歐盟對於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標準：（一）市場經濟決定價格、成本、投資；（二）企業具有符合國際財務會計標準的會計作業；企業生產成本與金融待遇不受前非市場經濟體制的扭曲；（三）企業得自由向國外轉移利潤或資本、決定出口價格和出口數量及開展商業活動；（四）企業適用破產法及資產法；（五）市場供需決定匯率變化等條件，認為中國並未符合市場經濟體制的需求，屬於非市場經濟之國家。¹⁴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反傾銷法規定，對進口產品的傾銷採取反傾銷措施，必須同時滿足兩個條件，即存在產品傾銷的情況並造成該產業損害之虞。而對於產品是否構成傾銷，主要取決於該產品的出口價格與一般正常價值之間的比較。而當初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簽署的議定書第 15 條中也承諾，未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國家，其被訴企業因判定不具市場經濟地位而不能使用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作為正常價值與其出口產品價格進行對比，而只能採取替代國國內同類產品價格作為正常價值與其出口產品價格進行比較，以此確定是否構成傾銷的行為，而中國即適用這項特殊條款；因外，該規範也成為其他國家對中國提起反傾銷調查的主要依據。

二、議定書第 15 條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的承諾

歐盟對中國有關反傾銷的案件數占雙方貿易爭端總案件數的六成以上，主要原因來自於「中國加入議定書」中第 15 條規定對於「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之認定標準中，對於中國產品是否構成傾銷要件的判定。第 15 條適用的主要內容包括兩個方面：（一）中國生產者在接受世貿組織進口成員反傾銷調查時需要履行的義務；（二）對中國生產者適用該條的世貿組織進口成員需履行的義務。而根據中國加入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中國對其非市場經濟地位作出承諾：（一）若中國能證明該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在補貼和傾銷爭端中可採用中國的成本或價格；否則，將採用第三國成本或價格以做比較；（二）衡量中國是否具備市

¹⁴ 徐遵慈，「中國積極爭取市場經濟地位的可能發展方向與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available from: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23141. (Accessed: 2010.12.23)

場經濟地位，主要依據世貿組織進口會員國的國內法，而非中國國內或國際相關法令標準；（三）該條協議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日起生效，最長有效期為 15 年，意即當初與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達成的協議中，中國就已承諾以非市場經濟地位加入世貿組織，同意中國企業在接受世貿組織進口會員國反傾銷調查時，應該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之條件。若不能明確證明符合該條件，則該世貿組織進口會員國可就條約規定，將該商品的價格與進口國或替代國家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做比較。¹⁵ 但對於中國而言，其「替代國」，即所謂產品價格比較的國家，多為新加坡、美國與墨西哥等一般正常的市場經濟地位國家¹⁶，其同類產品的生產成本較高，因而在價格比較上的落差也明顯加大，因此對於中國的非市場經濟地位在條約之適用上，常常導致中國企業更高的敗訴機率。

這個情形在 1998 年 4 月藉由歐盟通過對中國市場經濟問題的第 905 號規章中，獲得些許改善，即自該年 7 月 1 日後中國自非具備市場經濟地位國家之名單中刪除，但這並未代表中國就正式成為歐盟所認定之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中的一員，反而是納入特殊非市場經濟(Special Non-market Economy)國家名單之中，必須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做為判定是否構成傾銷之虞，意即中國出口業者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證明該項產品乃照市場經濟方式運作，方能以具有市場經濟地位的產業來看待，而享有市場經濟待遇的企業，決定其正常價格的方法，比照調查市場經濟企業的方法辦理，亦即可用企業本身的正常價值與其出口價格進行衡量。雖然如此，該規章只承認符合市場經濟標準的中國企業可採行市場經濟方法處理，但不代表歐盟承認中國為市場經濟國家，因此中國與越南等其他三個國家仍然被歐盟視為「特殊非市場經濟體」。

為此中國經常對歐美等國提出抗議，要求儘早予其一般市場經濟之地位，中國在「2003 中國 WTO 報告」中即表示：加入世貿組織後，我國產品出口在長時間內仍舊會面臨國外的反傾銷困擾。而歐盟在 2003 年 9 月公布的文件¹⁷中，雖對於中國這項要求提出回應，表示歐盟承諾會就給予中國全面的市場經濟地位問題進行考慮，並針對雙方的反傾銷問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但對於是否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上，歐盟方面始終沒有提出正面的回覆。另外，歐盟在 2004 年 6 月發表一份針對中國市場地位的「初步評估報告」中，仍拒絕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因為歐盟認為中國不符合市場經濟地位的條件需求：（一）政府對資源分配和企業決策施加影響的程度過大；（二）尚未制訂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財務會計標準；（三）尚未制訂財產權法律制度和破產法；（四）缺乏獨立的金融部門等。¹⁸

¹⁵ 石大玲，「歐盟反傾銷法非市場經濟體規範之簡介與分析」，《貿易政策論叢》，第四期(2005)，頁 4-6。

¹⁶ 杜曉郁：「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的理性分析」，《國際經貿探索》，第 21 卷第 4 期(2005 年 4 月)，頁 42。

¹⁷ COM(2003)533

¹⁸ COM: China-Market economy status in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DG TRADE, available

至目前為止，因為中國在議定書第 15 條中所做出的承諾以及歐盟方面的規定，世貿組織成員在面對有關中國出口產品的傾銷調查中，若受調查的生產者不能證明該產業以市場經濟規範運作，而改採較具歧視性的替代國原則以比較其出口價格的正常價值。該規定雖將在 2016 年自動終止，但在這期間凡有中國廠商涉入的反傾銷調查案，皆必須由替代國價格的比較來判定，而不依據與中國國內正常價格或生產成本進行比較，這對中國的生產者而言形成相當大的損失。因此，對於中國是否具有市場經濟地位，與其對外貿易，特別是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會產生重要的影響。截至 2009 年為止世界上共計有 77 國承認中國為「市場經濟國家」地位的國家，但其中尚不包括中國最主要的三大貿易夥伴以及與其有頻繁的反傾銷爭端之國家：美國、歐盟與日本。

肆、結論

1947 年中國為第一個 GATT 的簽署國與發起國之一，但之後因為共產黨的崛起與國民黨播遷來台等政治局勢的轉變下，中國於 1950 年退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後直至 1984 年中國受到承認後¹⁹，才獲得機會與世貿組織進行會員資格的談判，在 2001 年 11 月終於獲准加入世貿組織，並於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第 143 個會員；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代表中國將為其產品打開更多的出口市場，並在這些市場獲得與其他會員平等的待遇，對中國而言，是一個莫大的貿易發展契機²⁰，但同時也為其他會員國，特別是其重要貿易夥伴歐盟與美國等國家帶來潛在的機會與威脅。

學者將歐盟與中國的經貿政策分為四個時期：一、1978-1985 年歐盟與中國經貿政策基礎；二、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的雙方經貿關係影響；三、1995-1998 年歐盟與中國的長期夥伴關係；四、2000 年至今的全面夥伴關係。²¹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對於原本就趨於緊密的貿易夥伴關係，也更加密切並往來頻繁，但是，面對中國廉價的勞力以及低生產成本的進口商品威脅，也提高了歐盟對貿易救濟的需求，其中特別受到會員國廣為使用的即是反傾銷措施，這也成為歐盟與中國貿易發展中的主要問題。而中國在反傾銷措施方面遭受歐盟的指控最多，所受的損失也相對的大，中國產品近年來受歐盟指控傾銷的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時承諾會員國可以在 2016 年前將它視為非市場經濟的國家所致，因為反傾銷案提出國的調查當局對於被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在判斷其產

from: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4/june/tradoc_117795.pdf.

(Accessed: 2010.12.29)

¹⁹ Francis Snyder,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Oxford: Hart, 2009), p.1055.

²⁰ 卓慧苑，「中國加入 WTO 特殊條款暨其對中國出口影響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季刊》，第 52 卷，第 4 期(2009)，頁 21。

²¹ 盧儀靜，「歐盟對中國經貿政策之研究-兼論與台灣經貿關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8-47。

品的正常價值時，是引用與出口國經濟發展水平大致相當的市場經濟國(即替代國)的同類產品，計算所謂的正常價值，進而確定傾銷的幅度，徵以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所以中國商品較容易被課徵高額的反傾銷稅²²；因而如何減少歐盟對中的反傾銷制約成爲雙方貿易往來的重要關鍵，其中最主要的，就在於中國是否能夠得到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

對於中國的非市場經濟地位有許多爭議，一般皆認爲中國的非市場經濟地位，實際上助長了進口國競爭者的保護主義；客觀上也誘導了這些國家輕易的採取反傾銷手段來限制中國產品的進入。因而，有一派學者將歐美國家的反傾銷政策與法規視爲保護主義的手段之一，認爲這些措施的使用是另一種新型貿易壁壘，用以保護國內產業與市場。中國的經濟實力遠勝於俄羅斯，但歐盟已承認俄羅斯的市場經濟地位，使得中國懷疑歐盟的真正動機，認爲俄羅斯對歐輸出有限，完全無法與中國輸歐相比，因此歐盟的目的還是在於保護本身的產業，避免中國貨物的過度競爭。²³但對於中國而言，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可以減少因加徵反傾銷稅而造成的商業損失，並提高中國國際地位；相對地，對歐盟而言，除了經濟方面的考量，在政治方面，歐盟也將中國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議題，作爲敦促中國加速改革與開放的重要工具，因此歐中雙方就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的爭議，影響所及，不只是中國的實質利益，也具有象徵性的意涵。²⁴

在杜哈回合(Doha Rund)中，中國就強烈主張修改關於傾銷的可比價格的雙重標準，推動對現有反傾銷規範中，針對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標準差異做改革，並促進現有反傾銷規定的改善，修改原有條款中關於非市場經濟國家的認定，極力爭取中國在世貿組織中統一的非歧視市場經濟標準，希望藉此獲取市場經濟地位，更進一步避免其他國家假藉該規定實行貿易保護主義的濫用。

儘管目前全球已經有 77 個國家公開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但其中卻缺少了中國的最主要的三大貿易夥伴，這些國家仍舊在反傾銷的問題上將中國視同非市場經濟國家，使中國出口廠商蒙受了相當大的損失。但若歐盟先行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美國與日本等國家也可能因此隨之效法，在此情況下勢必會對目前中國與歐美等國之間的貿易產生影響，甚至可能連帶造成中國在全球貿易市場上地位的改變。縱使中國無法在議定書生效的期間內提早取得市場經濟地位，該議定書中對於中國非市場經濟地位的限制也會於 2016 年起失去效力，即中國終究會獲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這對歐盟等中國的主要貿易夥伴國與其原有的貿易失衡關係，又會產生更大的變數；而既然中國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勢在必行，則歐盟應針對歐中貿易失衡的問題早一步擬定相應的政策，以避免對雙方原有的貿易關係帶來不良的影響，並降低中國取得市場經濟地位後可能對歐盟帶來

²² 郭秋慶，歐洲聯盟和中國貿易的發展與爭端，《歐洲聯盟與兩岸及亞洲國家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頁 12。

²³ 甘逸樺，歐盟與中國雙邊關係的發展與前景，《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2007)，頁 7。

²⁴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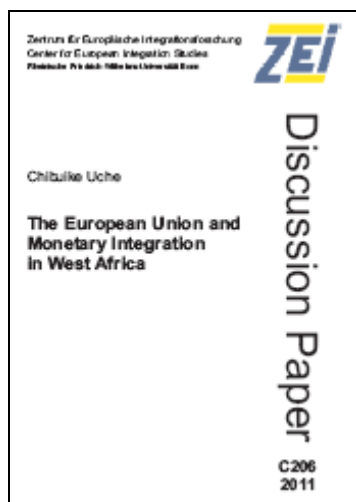
的損失。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 6 筆歐盟議題新書與研究報告：

1. 書名：The European Union and Monetary Integration in West Africa



作者：Chibuike Uche

出版日期：2011

頁數：40

摘要：

本報告探討歐洲的發展已成為西非進行其貨幣整合的最大變數。西非貨幣整合的發展史上，一直受到其前殖民母國英國及法國，以及此兩國相互關係的影響。上述結果，讓英法成為西非主要的利益關係國，而英法兩國也因未對該區域貨幣整合事務善加督導，導致該區域整合過程總是只能達到次佳的結果。如在使用法語的西非國家，仍須法國極力的協助並做為整合過程中的約束角色，才能達到有限的貨幣整合成效。此外，西非經濟共同體廣泛的區域整合協定，也大多因英、法分歧的地區域利益而無法成功。致使建立西非貨幣區域的統一想法，始終無法獲得歐洲主要兩個利益關係國的支持。尤其是英國與法國皆不願意擔任約束整個西非的角色。缺少約束者，同時也解釋了，為何奈及利亞和迦納無法在區域內建立第二個貨幣區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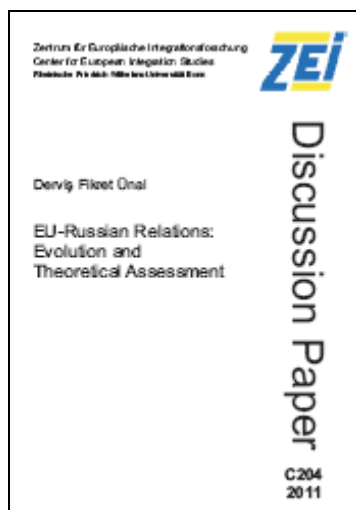
美中不足的是，新計畫並未提供與外在利益關係國交往的機制架構；雖然存在前述缺失，本篇報告探討，歐洲政治樣貌的改變，也許將改變海外利益關係國於該區域的利益動機。這也將對西非區域的貨幣整合計畫提供一個新的契機。

此篇報告共分爲七個部分。第一部分爲概論；第二部分回溯西非次區域貨幣整合的起源；第三部分批判西非經濟共同體在後獨立時，於次區域的廣泛貨幣整合計畫；第四部分則分析在後獨立時代法語系西非的貨幣整合行動計畫；第五部分則檢視第二個貨幣區域的起源和行動方式；第六部分則試圖分析西非經濟共同體貨幣整合計畫的未來方向和機會；第七部分爲最後總結。

資料來源：

http://www.zei.de/download/zei_dp/dp_206_uche.pdf

2. 書名：EU-Russian Relations: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Assessment



作者：Derviş Fikret Ünal

出版日期：2011

頁數：36

摘要：

自千禧年後，許多促進歐俄關係的提議都被提出。在此背景下，一個以柏林、巴黎和莫斯科為主的三角關係，將可能成為推動歐俄關係演化的重要動力。這些提議也因過度接納俄國利益，忽略歐盟其他夥伴利益而遭到批評。這樣的三角會議於 2003 年首次由德國總理施若德、法國總統希拉克和俄羅斯總統普丁共同對美國攻打伊拉克發表批評而組成。本次會議遭到大西洋兩岸的批評，隨後此三角會議分別於 2004 和 2006 年再度舉行。

由於三國的領袖改選、2008 年俄羅斯與喬治亞戰爭的餘波，以及西方世界對俄羅斯集權主義高漲的批判，使得隨後的會議受到延期。但令人驚訝的是，2010 年 10 月，柏林、巴黎、莫斯科三方召開一場新三角會議，由德國總理梅克爾、法國總統薩克奇和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等人出席，隨後並在 2010 年 11 月召開北約-俄羅斯理事會會議。

從這幾年來的發展，作者在證明歐俄關係的演化過程中，已納入了三位學者不同的理論和見解。正因如此，以學術研究方法來評論，才能從批判和客觀的立場更廣泛地了解目前的發展。因此，文獻探討也將與本篇報告的核心論點相關聯。在報告正文中，主要聚焦在三篇關於歐俄關係的文章上，並依其理論架構進行內文分析。文章將依其對議題不同的理論，對歐俄關係提出不同的敘述論點，因此三篇文章將針對同一主題提出不同觀點。然而，本篇文章將依據三篇文章的分析結

果進行最後總結，並不針對三篇的偏好理論進行批評，而是對目前歐俄關係發展和此三篇文章的理論主張提出質疑。本篇研究報告提供不同學派論點探討當前歐俄關係的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

http://www.zei.de/download/zei_dp/dp_c204_Uenal.pdf

3. 書名：Report 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10



作者：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出版日期：2010

頁數：50

摘要：

應歐盟高峰會的要求，歐盟執委會每年須向其提出推動兩性平權的進展，並提出未來面臨的挑戰以及應優先落實的政策面向。此份 2010 年兩性平權評估報告，檢視歐盟境內近期推動兩性平權的發展狀況，文中佐以相關的統計數據以及政策執行概況。

2010 年的評估報告特別提出，在未完全走出經濟危機的陰霾，對於歐盟推動兩性平權所產生的短期與長期挑戰。報告同時提出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貧窮、社會包容性以及女性受暴等相關潛在問題。

資料來源：

http://bookshop.europa.eu/is-bin/INTERSHOP.enfinity/WFS/EU-Bookshop-Site/en_GB/-/EUR/ViewPublication-Start?PublicationKey=KEAU10001

4. 書名：Inter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出版日期：2010

頁數：31

摘要：

歐洲聯盟在每年 3 月 11 日都會追悼恐怖攻擊事件中的受難者。歐盟將此日訂為紀念日主要為表達歐盟內部的團結，並強調打擊反恐需要公眾共同的參與，以建構歐盟成為自由與安全的區域。

歐盟出版的這本小冊子，探討歐盟建構內部安全的相關策略，旨在防止犯罪和強化歐盟的相關應變能力，在應對自然和人為災害時採取即時與適當的措施。該出版品亦說明歐盟目前採行的內部安全模式。

資料來源：

http://bookshop.europa.eu/is-bin/INTERSHOP.enfinity/WFS/EU-Bookshop-Site/en_GB/-/EUR/ViewPublication-Start?PublicationKey=QC3010313

5. 書名：How the euro became our mone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uro banknotes and coins



作者：European Central Bank

出版日期：2007

頁數：

摘要：

愛沙尼亞於今年(2011 年)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元區，並讓歐元區擴展為 17 個會員國。想詳細瞭解歐元如何成為歐盟部分會員國法定貨幣的來龍去脈，千萬別錯過此本出版品。歐洲中央銀行以圖文並茂的方式陳述歐元紙鈔與硬幣的發展歷史。

此份出版品的內容章節安排：1.十年準備期；2.歐元的設計；3.歐元的印製過程；4.貨幣轉換；5.溝通；6.歐元紙鈔的安全防偽特色；7.歐元的發展狀況與未來發展等。

資料來源：

http://www.ecb.int/pub/pdf/other/euro_became_our_moneyen.pdf?2117abd0ad4ce65c74542732242175ce&CSRT=548032774322457471

6. 書名：Price stability: Why is it important for you?



作者：European Central Bank

出版日期：2011

頁數：79

摘要：

歐洲中央銀行針對維持物價穩定此項議題出版了一份圖文並茂的電子出版品，文中探討物價穩定的重要性，並說明達成此項目標的最佳策略，以及物價穩定對歐盟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及繁榮的影響。

此份出版品的內容章節安排：1.概述；2.貨幣簡史；3.物價穩定的重要性；4.影響物價走向的要素；5.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等。

資料來源：

http://www.ecb.int/pub/pdf/other/price_stability_web_2011en.pdf?26dcc148665198d56c411ab803ed7c16&CSRT=548032774322457471

▶ 五月歐盟週系列活動預告.....

歐盟週系列活動_五月講座. 歐洲的動、靜之美

活動時間：2011 年 5 月 9~13 日，13:10~14:30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二樓閱活區

活動內容：『歐洲的動、靜之美』五場系列講座

歡迎您的蒞臨與參加 😊

時間	5 月 9 日 (週一)	5 月 10 日 (週二)	5 月 11 日 (週三)	5 月 12 日 (週四)	5 月 13 日 (週五)
場次	講題： 歐洲當代建築 講者： 漢寶德教授	講題： 【世界遺產】 是個關鍵字 ---看看歐 洲，想想臺灣 講者： 林秀叡小姐	講題： 芬蘭一瞥 講者： 時序時教授	講題： 關於美的歐洲 經驗與思索 講者： 楊子葆教授	講題： 「歐洲文化節 慶：舞動文 化、活化城市」 講者： 劉以德教授

詳細資料：

<http://eui.lib.tku.edu.tw/app/news.php?Sn=730>

歐盟週系列活動_歐盟資料庫講習

歐盟資料庫講習兩場

歡迎您的參加 😊

(一) 歐盟資料庫講習(一)

時間：5/4 (三)14:20~15:50

內容：

- 1.歐洲產業關係觀察資料庫(EIRO)
- 2.歐洲整合資料庫(Archiv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地點：淡江大學圖書館三樓指導室

(二) 歐盟資料庫講習(二)

時間：5/5 (四)14:20~15:50

內容：

- 1.歐盟統計 A~Z
- 2.歐洲勞動市場改革資料庫(LABREF)

地點：淡江大學圖書館三樓指導室

2011 年 4 月 25 日開始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rvice.lib.tku.edu.tw/>

▶ 歐盟重要日程.....

2011.03.11 Extraordinary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2011.03.24~03.25 European Council

2011.04.11~04.15 European Sustainable Energy Week

2011.05.24 Europe's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Conference

2011.05.26~05.27 EU meeting with G8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EUi 粉絲頁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